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目（第十一标段）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128

采 购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9
五、开标	20
六、资格性审查	21
七、评标	23
八、授予合同	23
九、质疑、投诉	25
十、验收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目 录	92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93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95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96
四、维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表	97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8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9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0
八、供货方案等	102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03
十、其他资料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十一标段）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十一标段）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128

2、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十一标段）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70800元

最高限价：10070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登封采购-2026-128 -1	第一包段：认知功能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远红外线治疗仪、臭氧机、射频控温热凝器、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情景互动）、OT综合训练工作台（智能版）、肌电图诱发电位仪、等速肌力训练仪、经颅磁电刺激仪、产后康复治疗仪、低频脉冲治疗仪、光子治疗仪、	2750800.00	2750800.00

		腰椎四维牵引仪、熏蒸仪、骨盆臀腹康养按摩仪、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排痰机、超短波治疗仪、经颅磁肢体电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2	登封采购-2026-128-2	第二包段：水中分娩系统、血气分析仪、CPAP持续正压通气	1480000.00	1480000.00
3	登封采购-2026-128-3	第三包段：胰岛素泵、超声多普勒血流探测仪、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420000.00	420000.00
4	登封采购-2026-128-4	第四包段：便携彩超、高端便携彩超	5420000.00	54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段

第一包段：认知功能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1套、远红外线治疗仪3台、臭氧机1台、射频控温热凝器1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1台、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情景互动）2台、OT综合训练工作台（智能版）1台、肌电图诱发电位仪1台、等速肌力训练仪2台、经颅磁电刺激仪1台、产后康复治疗仪2台、低频脉冲治疗仪8台、光子治疗仪1台、腰椎四维牵引仪1台、熏蒸仪1台、骨盆臀腹康养按摩仪1台、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1台、排痰机1台、超短波治疗仪1台、经颅磁肢体电治疗仪1台、空气波压力治疗仪5台；

第二包段：水中分娩系统1套、血气分析仪1台、CPAP持续正压通气2台；

第三包段：胰岛素泵10台、超声多普勒血流探测仪1台、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1台；

第四包段：便携彩超4台、高端便携彩超2台。

5.3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5.5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 认知功能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远红外线治疗仪、臭氧机、射频控温热凝器、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情景互动)、OT综合训练工作台(智能版)、肌电图诱发电位仪、等速肌力训练仪、经颅磁电刺激仪、产后康复治疗仪、低频脉冲治疗仪、光子治疗仪、腰椎四维牵引仪、熏蒸仪、骨盆臀腹康养按摩仪、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排痰机、超短波治疗仪、经颅磁肢体电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设备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 水中分娩系统、血气分析仪、CPAP持续正压通气设备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标段: 胰岛素泵、超声多普勒血流检测仪、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设备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标段: 便携彩超、高端便携彩超设备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6质保期限: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24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 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 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09日至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先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然后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招标文件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269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2691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 购 人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电话：0371-628976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 联系人：郭灵灵 电话：0371-61269197
1.1.4	项 目 名 称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十一标段）项目
1.1.5	项 目 地 点	登封市
1.2.1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
1.2.2	出 资 比 例	100%
1.2.3	资 金 落 实 情 况	已落实
1.2.4	包段划分	<p>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段</p> <p>第一包段：认知功能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1套、远红外线治疗仪3台、臭氧机1台、射频控温热凝器1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1台、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情景互动）2台、OT综合训练工作台（智能版）1台、肌电图诱发电位仪1台、等速肌力训练仪2台、经颅磁电刺激仪1台、产后康复治疗仪2台、低频脉冲治疗仪8台、光子治疗仪1台、腰椎四维牵引仪1台、熏蒸仪1台、骨盆臀腹康养按摩仪1台、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1台、排痰机1台、超短波治疗仪1台、经颅磁肢体电治疗仪1台、空气波压力治疗仪5台；</p> <p>第二包段：水中分娩系统1套、血气分析仪1台、CPAP持续正压通气2台；</p> <p>第三包段：胰岛素泵10台、超声多普勒血流探测仪1台、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1台；</p>

		第四包段：便携彩超4台、高端便携彩超2台。
1.3.1	招标范围	<p>第一包段：认知功能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远红外线治疗仪、臭氧机、射频控温热凝器、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情景互动）、OT综合训练工作台（智能版）、肌电图诱发电位仪、等速肌力训练仪、经颅磁电刺激仪、产后康复治疗仪、低频脉冲治疗仪、光子治疗仪、腰椎四维牵引仪、熏蒸仪、骨盆臀腹康养按摩仪、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排痰机、超短波治疗仪、经颅磁肢体电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第二包段：水中分娩系统、血气分析仪、CPAP持续正压通气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第三包段：胰岛素泵、超声多普勒血流探测仪、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第四包段：便携彩超、高端便携彩超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1.3.2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3.4	质保期限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24个月；
1.3.5	供货及服务地点	登封市人民医院总医院暨公卫急救救治中心（登封市花楼路与少林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潜在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进行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3	偏离	允许偏离，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0.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17天
1.10.5	采购人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前15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最高限价及数量	各包最高限价详见：“附件1”各包最高限价明细表。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3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除附属设备以外投标设备同品牌同型号业绩。 注：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不再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全部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投标单位业务操作手册的要求，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
4.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5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 密钥完成解密）。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成交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第一包段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1.39%收取，第二包段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1.54%收取，第三包段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1.7%收取，第四包段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1.27%收取。逾期未支付的，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0.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结清。
10.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10.4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10.5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豫财购【2017】9号文《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具体支付方式：远程评标的采用现金或者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非远程评标的采用现金支付。
10.6	特别提示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1:

各包最高限价明细表

包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第一包段	1	认知功能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套	1	30	275.08
	2	远红外线治疗仪	台	3		
	3	臭氧机	台	1		
	4	射频控温热凝器	台	1	50	
	5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台	1	40	
	6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情景互动）	台	2	26	
	7	OT综合训练工作台（智能版）	台	1	18	
	8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台	1	12	
	9	等速肌力训练仪	台	2		
	10	经颅磁电刺激仪	台	1		
	11	产后康复治疗仪	台	2		
	12	低频脉冲治疗仪	台	8		
	13	光子治疗仪	台	1		
	14	腰椎四维牵引仪	台	1		
	15	熏蒸仪	台	1		
	16	骨盆臀腹康养按摩仪	台	1		
	17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台	1		
	18	排痰机	台	1		

	19	超短波治疗仪	台	1		
	20	经颅磁肢体电治疗仪	台	1		
	21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台	5		
	附属设备					
第二包段	1	水中分娩系统	套	1	84	148
	2	血气分析仪	台	1	10	
	3	CPAP持续正压通气	台	2	40	
	附属设备					
第三包段	1	胰岛素泵	台	10	30	42
	2	超声多普勒血流探测仪	台	1		
	3	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台	1		
第四包段	1	便携彩超	台	4	300	542
	2	高端便携彩超	台	2	242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 购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十一标段）项目

1.1.5 预算金额：10070800元

1.1.6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1.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段

第一包段：认知功能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1套、远红外线治疗仪3台、臭氧机1台、射频控温热凝器1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1台、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情景互动）2台、OT综合训练工作台（智能版）1台、肌电图诱发电位仪1台、等速肌力训练仪2台、经颅磁电刺激仪1台、产后康复治疗仪2台、低频脉冲治疗仪8台、光子治疗仪1台、腰椎四维牵引仪1台、熏蒸仪1台、骨盆臀腹康养按摩仪1台、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1台、排痰机1台、超短波治疗仪1台、经颅磁肢体电治疗仪1台、空气波压力治疗仪5台；

第二包段：水中分娩系统1套、血气分析仪1台、CPAP持续正压通气2台；

第三包段：胰岛素泵10台、超声多普勒血流探测仪1台、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1台；

第四包段：便携彩超4台、高端便携彩超2台。

1.1.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1.9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1.1.10 质保期限：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24个月

1.1.11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1.1.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2 招标范围

第一包段：认知功能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远红外线治疗仪、臭氧机、射频控温热凝器、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情景互动）、OT综合训练工作台（智能版）、肌电图诱发电位仪、等速肌力训练仪、经颅磁电刺激仪、产后康复治疗仪、低频脉冲治疗仪、光子治疗仪、腰椎四维牵引仪、熏蒸仪、骨盆臀腹康养按摩仪、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排痰机、超短波治疗仪、经颅磁肢体电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段：水中分娩系统、血气分析仪、CPAP持续正压通气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包段：胰岛素泵、超声多普勒血流探测仪、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包段：便携彩超、高端便携彩超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要求

1.5.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投标文件。

1.5.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做任何解释。

1.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定义及解释

1.6.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6.3 采购人（业主）：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1.6.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6.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6.7 日期：系指公历日。

1.6.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1.6.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1.7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

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对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4 招标文件的修正

（1）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补充文件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四、维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供货方案等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其他资料

3.1.2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1.3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2 投标文件的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5 勘察及澄清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处理好安全问题。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

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6 特别说明

3.6.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6.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3.7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3.7.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3.7.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7.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7.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3.8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

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1》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
- （2）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4) 代理机构用单位CA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5) 开标结束。

六、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投标产

			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4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资格审查时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

七、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采购人代表2名，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正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内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中标候选人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八、授予合同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

8.2 定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

8.3 中标供应商变更

(1)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以此类推，否则应重新招标。

(2) 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情况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将根据 87 号令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8.4. 中标通知

8.4.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8.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5.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5.4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8.5.5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8.5.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电话：0371-61269197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

9.5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7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十、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货物规格、质量要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一、其他

- 11.1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方式及标准：现金或转账，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11.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1	投标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需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不提供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得不到评委会一致认定，否决其投标。</p> <p>注：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p>

			<p>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p> <p>4.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3.2.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及功能 40分	<p>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要求的得40分。</p> <p>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5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p> <p>其他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证书、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等资料，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p> <p>2.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p> <p>3. 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p>

			<p>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p> <p>4.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可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p> <p>5.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2，3，……”或“1.1，1.2，1.3，……”或“2.1，2.2，2.3，……”等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p>
3.2.3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4分	<p>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除附属设备以外投标设备同品牌同型号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除附属设备外包含全部需求产品的业绩为一份完整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质保期限4分	<p>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原厂质保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承诺书或确认函）</p>
		节能环保1分	<p>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供货方案等12分	<p>1. 供货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p> <p>供货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全面，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供货渠道、质量控制体系、包装及运输措施，契合或者优于本项目供货需求，得4分；供货方案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与本项目供货需求契合度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2. 安装调试期与质量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p>

		<p>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具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契合或者优于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得4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与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契合度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3. 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p> <p>培训计划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措施，契合或者优于本项目培训需求，得4分；培训计划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与本项目培训需求契合度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障及应急预案3分	<p>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合理，便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强具备厂商或行业认证（如厂商培训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均具有拟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响应机制、备用设备支持含调配方案、快速维修流程明确故障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的；</p> <p>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的特点的得3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6分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方案优越性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特点的得6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一、评标原则

1.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7人，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

1.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1.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1.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1.8.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1.9.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4.1.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3.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3.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3.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六、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七、评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根据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必须为采购人要求供货前3个月内生产。
2. 供应商所提供的附属设备，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详见附属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清单表）。
3. 装机时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各两套，其中中文一套。出保后免费提供有效的维修密码，并提供标准操作规程电子版。
4.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5.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7. 供应商所投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 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或专用工具）、用户使用手册（操作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二、所遵循的标准及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的相应标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最新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5.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他方。

6. 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将设备交付到登封市人民医院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登封市花楼路与少林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8. 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需要的成本、运输及保险、吊装、 装卸、检测、配件供应、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且承担院内信息系统接口费用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内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10. 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投标人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1. 包装及运输要求：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应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内部所装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1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

11.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11.4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包括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露天存放等情形。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产品最终目的地的距离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三、各包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通用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在合适地点有正规维修点和维修机构及必需的零部件备件库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国内配件及仓库详细地址，列出国内备货的配件。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应为全新的产品。所购设备应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及其组建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3.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期间，供应商提供无偿的现场维保服务，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对所投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等。

5. 培训要求：提供≥5 天现场操作及诊断培训（含 AI 工具使用）。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目的：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用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6. 软件升级：终身免费提供功能升级。
7.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8.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10.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11.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四、质保期

1. 本次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所有仪器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同时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2. 免费上门是指供应商派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拟购设备的使用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可预见的灾难性破坏、损坏或者被盗，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病毒或者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可与供应商协商解决。保修期内，若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若停用时间累计超过三十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3.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24 个月。若成为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原厂保修承诺书或确认函。
4. 供应商应明确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设备的维护、维修（包括更换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

五、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1.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及时的技术支持。
2. 若故障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若供应商未能在产品故障报修后三个月内排除故障的、或者所供产品为非原厂正货（原厂生产）的、或者被查出全部或者部分是次品、旧品、水货、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的，则供应商应自发现之日起（或者故障报修之日起满

三个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更换,且更换的产品应为不低于原产品型号、质量、配置、性能和售后服务的产品。

3. 供应商须对产品的稳定性负责,负责免费上门更换产品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负责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享有免费升级服务。

六、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包段	1	☆认知功能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套	1
	2	远红外线治疗仪	台	3
	3	臭氧机	台	1
	4	☆射频控温热凝器	台	1
	5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台	1
	6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情景互动)	台	2
	7	☆OT综合训练工作台(智能版)	台	1
	8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台	1
	9	等速肌力训练仪	台	2
	10	经颅磁电刺激仪	台	1
	11	产后康复治疗仪	台	2
	12	低频脉冲治疗仪	台	8
	13	光子治疗仪	台	1
	14	腰椎四维牵引仪	台	1
	15	熏蒸仪	台	1
	16	骨盆臀腹康养按摩仪	台	1
	17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台	1
	18	排痰机	台	1
	19	超短波治疗仪	台	1
	20	经颅磁肢体电治疗仪	台	1
	21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台	5

	附属设备	电针仪	台	5
		中频治疗仪	台	8
		电艾灸治疗仪	台	6
		颈椎牵引仪	台	1
		股四头肌训练椅	台	2
		平行杠（配矫正板）	台	1
		站立架	台	1
		红外线治疗仪	台	6
第二包段	1	☆水中分娩系统	套	1
	2	☆血气分析仪	台	1
	3	☆CPAP持续正压通气	台	2
	附属设备	强蓝光箱	台	1
		婴儿黄疸治疗仪	台	2
		新生儿复苏囊	台	2
		亚低温治疗仪	台	1
第三包段	1	☆胰岛素泵	台	10
	2	超声多普勒血流探测仪	台	1
	3	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台	1
第四包段	1	便携彩超	台	4
	2	高端便携彩超	台	2

注：上述表格中带☆为核心产品。

七、技术参数：

第一包段：认知功能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远红外线治疗仪、臭氧机、射频控温热凝器、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情景互动）、OT综合训练工作台（智能版）、肌电图诱发电位仪、等速肌力训练仪、经颅磁电刺激仪、产后康复治疗仪、低频脉冲治疗仪、光子治疗仪、腰椎四维牵引仪、熏蒸仪、骨盆臀腹康养按摩仪、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排痰机、超短波治疗仪、经颅磁肢体电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认知功能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一	功能和用途：适用于轻度认知障碍的辅助诊断与治疗。（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证明）
二	主机技术指标：
1	软件由医生端、工作站组成，医生端至少包括患者管理模块、智能方案模块、用药管理模块、报告管理模块、统计分析模块等；工作站至少包括评估模块、训练模块。（提供佐证材料）
2	具有情绪或疾病量表功能 ≥ 7 种，至少包含汉密尔顿抑郁量表、阿森斯失眠量表、广泛性焦虑障碍量表、匹茨堡睡眠质量指数量表等。
3	具有年龄/群体量表功能。
4	具有认知功能量表功能 ≥ 7 种，至少包含连线测验、简明心理状况测验、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日常生活能力量表等
5	具有生活质量或整体功能量表功能 ≥ 5 种，至少包含缺血指数量表、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症状自评量表等
6	具有范式评估功能，不少于20个范式
7	具有标准方案功能：至少包含复合性注意、学习与记忆、语言、执行功能、社会认知等方案。
8	具有训练任务功能
9	系统数据库具备数据储存功能，具有全面记录每一位患者的治疗流程及数据功能。
10	信息系统接口全部免费开放且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对接医院信息化系统费用
11	系统具有可导出患者的治疗数据功能
12	系统具有可对重复分配的任务进行一键去重，避免误操作功能。
13	具有患者管理功能：系统可根据姓名、性别等信息进行模糊、精确查询患者。
14	具体含有不少于12套推荐治疗方案功能

15	具有智能方案功能：量表评估+范式评估+智能推荐训练方案+训练后评估。
16	系统智能化，具有一键开启智能评估功能，根据评估结果推荐训练方案，训练方案分为基础型、巩固型和提高型，训练任务难度循序渐进。
17	具有开放方案功能:新建开放方案，选择多个任务组合成一个自命名的成套方案。删除开放方案，修改开放方案的任务、名称。
18	具有统计分析功能：包括测评数据统计和科研数据统计。
19	数据安全：系统内置数据具有备份功能，可对数据进行备份、还原，避免数据丢失。
20	任务具有新手训练功能，患者可根据新手练习的指导熟悉训练操作；系统可实现全程无纸化操作，画图等操作可在系统内进行，且所画图片可展示在报告中。
21	具有训练激励反馈功能
22	报告采用图形、文字、图表相结合的模式，具备专业的反应指标，可下载整体范式评估报告。
23	所有智能方案的范式评估任务具有可出具整体报告功能，方便医生了解患者情况。
24	具有下载训练方案整体报告或单个训练综合报告功能，记录每一次训练情况。
25	具有用药管理功能
26	具有系统管理模块功能：电子操作卡，对于系统进行操作说明。有任务说明模块，针对于每项任务进行详细说明。系统有常见问题答疑模块。
三	配置清单：
	医生管理端电脑1台、患者评估训练端触屏一体机2台、认知功能障碍检查与矫正软件医生管理端软件1套、认知功能障碍检查与矫正软件患者评估训练端软件2套、品牌激光打印机1台、专业医用推车1台、高品质耳机2副、路由器1个
★四	使用年限≥10年
远红外线治疗仪	
适用范围：适用于透析患者内瘘照射。	
一	放射器
1	放射板:高强度耐温远红外线放射板，波长：2-25 μm，±3 μm。
2	机头双向转轴,上下仰角 ≥150 度,左右旋转至少200 度。
3	外观材质为金属材料，起保护作用。
二	控制箱
1	定时器：时间设置范围≥20分钟，可调
2	标准全自动设定模式强度：弱、中、强三种

三	平衡式悬吊可伸展手臂。
四	升降杆高低可升降，操作简单便利
五	底座：防倾倒底座，方便移动。
六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臭氧机	
序号	参数
1	臭氧浓度显示误差，误差 $\leq 5\%$ ，准确性高。
2	采用彩色触摸屏技术，触摸屏 ≥ 7 寸，通过显示屏中文提示，指导使用者进行操作，操作简单。
3	实时同步显示：设定浓度值、浓度实测值、压力值、温度值、报警提示等参数。
4	具备完善的报警功能，包括温度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冷却风机故障报警，浓度监测仪灯管失效报警功能。
5	开机、关机时自动消毒、自动冲洗内部管路功能，确保产生臭氧的纯度。
6	具备多余臭氧外循环回收分解功能或者残气回收净化装置。
7	智能按压取气：用注射器取气体时一键即可自动取气。
8	浓度自动校准：运行中按照一定时间间隔自动进行浓度校准，保证时时准确性。
9	输出臭氧浓度：5—80mg/L
★10	使用年限 ≥ 8 年
11	配套台车，一次性过滤器20个
射频控温热凝器	
1	主要用于疼痛治疗的射频手术治疗，包括但不限于三叉神经痛、盘源性腰痛、带状疱疹后遗症神经痛、颈源性头痛、膝关节痛等相关疾病治疗。
2	射频模式：具有标准射频模式、脉冲模式，射频输出路数支持 $\geq$ 两路输出，可以同时治疗 $\geq$ 两个不同靶点。
3	电压刺激模式：电压刺激幅度不低于0-5V，步长精度0.1mv，频率范围不低于2-200Hz，脉宽范围0.1-3ms.
4	电流刺激模式：电流刺激幅度不低于0-10mA，步长精度0.1mA，频率范围不低于2-200Hz，脉宽范围0.1-3ms.
5	脉冲射频电压：有效值为20-99V，峰值电压28V-140V，支持高压脉冲射频；
6	屏幕：不小于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7	射频输出功率：70W，±5W，能有效保证脉冲射频的高电压输出和连续射频的升温能力，机器工作稳定；
8	具有一次性使用手术电极，单独三类注册证，在省标。配重复使用手术电极≥2套，支持高温高压消毒灭菌方式
9	具有阻抗声音提示，阻抗声音越大，声音频率越高。
10	具有新建病例界面，新建病人姓名、病历号等信息。
11	可将手术病例的详细信息导出到移动存储设备
12	配套射频穿刺针≥15根
13	配备配套台车
★14	使用年限≥8年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序号	参数
1	双通道冲击治疗，标配≥2把冲击手柄，双通道同时输出治疗，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2	≥6种治疗头
3	治疗头最大穿透深度：≥37mm，允差±20%；
4	治疗输出压力范围120~400kPa可调，步进10kPa；工作压力显示值与实际值误差不超出±10%；空气压缩机最大输出压力不超过750kPa；
5	输出压力波的脉宽最小≥14ms，允差±10%；
6	具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
7	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检测手柄连接状态
8	病人管理系统，可自定义治疗处方并保存，支持中文输入
9	冲击波治疗手柄具有减振功能，减少对操作人员的手部的后冲力
10	具有单通道按摩治疗功能，标配按摩手柄
11	不少于43种全身各部位的治疗处方，支持自定义处方。
12	治疗头使用寿命≥150W次
★13	设备使用年限≥8年（提供铭牌照片或证明性文件）
14	配肌骨超声1套（知名品牌） 安装便捷，携带方便，软件兼容 分辨率高和穿透力强 使用年限≥10年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情景互动）	

序号	参数
1	外形尺寸（长宽高）：1655×750×1200mm，允差±5%。
2	供电方式：内部、外部电源供电两种可自由转换。
3	承重≥200kg。
4	操作显示≥7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5	操作屏幕显示内容：时间、功率、步频、新陈代谢率、步数、卡路里、阻力等级。
6	步频范围：0~250步/分，功率范围：0~800瓦特，累积计步：9999步，卡路里消耗：0~999卡。
7	阻力调节：≥10级阻力。
8	座椅由前向后调节范围：0~325mm，允差±5%；向后移动时，座椅高度会自动向上升高：0~40mm，允差±5%。
9	把手长度调节范围：0~400mm，允差±5%。
10	座椅可向左右旋转90°，旋转至90°时自动锁定，允差±2°。
11	座椅靠背调节角度：≥0~31°。
12	配有情景互动训练模式
12.1	互动显示界面：≥50英寸液晶显示屏。
12.2	软件系统：智能识别连接、患者个人数据库、全程自动记录信息训练。
12.3	训练模式：游戏、视觉、语音智能反馈、储存数据信息等。
12.4	游戏数量：≥5个单人游戏、3个多人游戏。
12.5	存档记录：所有登陆系统的用户，系统都会为其建档，用户的历史纪录会被统计和收录在系统中，方便医生诊断和指导患者进行康复锻炼。
★13	使用年限≥8年
OT综合训练工作台（智能版）	
序号	参数
1	操作显示：≥50英寸液晶触控屏，支持≥10点触控。
2	电动高度升降行程：≥700mm。
3	电动角度调节范围：≥0°~90°。
4	软件系统：支持用户档案信息存储和查看。
5	训练模式：≥8种（基本认知、感知觉、语言认知、数学、思维、社会行为、艺术行为和综合认知）。
6	评估量表：≥30个

7	游戏数量：≥30个。
8	训练报告：支持训练报告导出。
9	自定义游戏：可对部分游戏的训练内容修改调整。
★10	使用年限≥8年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一	总体要求
1	适用于肌肉的肌力评估和疲劳度评估，多通道采集、记录神经肌肉系统活动的生物电信号，多通道评估肌肉功能。
2	具有专业的多通道表面肌电采集分析功能和多通道肌电生物反馈电刺激功能；可自由选择单通道或2至4通道同时进行肌电采集和实时肌电波形显示，并进行时域分析（AEMG和RMS）、频域分析（MF、MPF、MFs、MPFs）和非线性分析（L-Z复杂度）；可进行肌电生物反馈电刺激治疗，可自由选择单通道或2至4通道同时输出电刺激。
3	系统软件组成：①表面肌电软件；②表面肌电采集软件；③表面肌电数据分析软件；④病例数据库管理软件；
4	表面肌电采集软件：①多种波形显示方式；②柱状图配合显示功能；；③显示灵敏度0.05 μV/div~30mV/div可调。
二	放大器参数
1	放大器通道：四通道
2	电压灵敏度：0.05μV/div~30mV/div
3	共模抑制比：≥117dB
4	分辨率：24 bit
5	采样率：200KHz/通道
6	低频滤波：0.5Hz-500Hz
7	高频滤波：10Hz-10kHz
8	噪声电压：≤0.4μVRMS
9	电极阻抗自动检测
10	安全隔离：光电隔离传输。
11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通过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YY0505/IEC60601-1
三	刺激输出参数

1	电刺激参数： (1) 电刺激最大脉冲强度：100mA； (2) 脉冲强度误差：±5%； (3) 最大脉冲宽度：1ms； (4) 脉冲宽度误差：±5%
2	刺激强度：0-100mA±5%，切换项目时强度可自动复零，对病人有效防护。
3	工作站一套，包含激光打印机。
四	软件与功能
1	操作系统软件：Windows 11
2	办公软件：专业版Office办公软件
3	表面肌电评估方案≥5种
4	软件计算功能： (1) 平均肌电值（AEMG） (2) 均方根值（RMS） (3) 最大肌电值 (4) 幅值平均差（IM） (5) 中值频率（MF）、中值频率斜率（MFS） (6) L-Z复杂度：非线性分析
★五	使用年限≥8年
等速肌力训练仪	
1	用于患者坐立位的主被动康复训练。
2	阻力设定范围：1Nm～15Nm，步进1Nm，允差±5%。
3	速度调节范围：5rpm～55rpm，步进1rpm。
4	训练时间：1min～60min连续可调，步进1min。
5	设备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0～100mm，允差±10%。
6	上肢训练部分调节范围：水平方向0°～180°可调。
7	≥8英寸液晶触摸屏，屏幕水平方向0°～180°可调，允差±10%。
8	训练配件：训练手柄手臂支托可快速更换。
9	主动运动过程中屏幕实时显示左右两侧用力程度的比例情况，可训练患者左右肢体对称性及协调性，同时两种显示模式：柱状图显示和游戏显示。
10	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训练阻力、痉挛等级的设定功能。

11	具备痉挛保护功能，痉挛保护可选择关闭或开启。
12	痉挛识别灵敏度可设置高、中、低3档，痉挛暂停时间可调。
13	训练过程中显示的数据包括运动时间、运动阻力、运动速度、对称性、训练模式及痉挛显示。
14	训练结束后显示总训练时间、主动训练时间、被动训练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等参数。
15	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
16	设备可以智能检测患者肢体用力情况，并根据其用力程度，自动切换主动模式或被动模式。
17	具有正、逆两种运动方向，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
18	设备开机时，自动检测运行，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显示故障信息弹窗。
19	具有 ≥ 4 种训练方式，包含上肢水平训练、上肢垂直训练、下肢训练、上下肢协同训练。 具有 ≥ 5 种训练模式，包含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等速训练
★20	使用年限 ≥ 8 年
经颅磁电刺激仪	
1	额定输入功率： $\leq 150\text{VA}$ 。
2	输出方式不少于二路磁场输出
3	配备2个治疗帽，每个治疗帽 ≥ 8 个电磁体组成
4	变频磁场感应频率 ≥ 3 种频率输出。
5	变频磁场感应最大频率 $\geq 50\text{Hz}$ 。
6	设备具有定频模式和变频模式，可任意选择其中一种频率输出。
7	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20\text{mT}$ 。
8	治疗结束后应具有声音提示功能。
9	具有开路短路保护功能。
★10	使用年限 ≥ 8 年
产后康复治疗仪	
1	适用于产后乳汁少、乳汁分泌慢、乳房胀痛、乳腺管不通、乳汁瘀积。产后宫缩乏力、促排气、会阴切口疼痛及水肿、人流术后子宫恢复、尿潴溜、术后疼痛、乳腺小叶增生、良性乳腺炎、乳腺囊肿。人流手术镇痛、上环、取环镇痛、清宫镇痛等。
2	柜式一体机或配套医用小推车，静音脚轮，移动方便。
3	≥ 4 通道，各通道独立控制，可任意选择开启的通道。

4	肌电采集范围：10 μ V~1000 μ V（r、m、s）
5	AD采样率：≥8192Hz
6	采样位数：16位。
7	差模输入阻抗：大于5M Ω 。
8	共模抑制比：大于100dB。
9	刺激电流强度：0-100mA范围内可调，步进≤1mA可调节。
10	电刺激脉冲宽度：20 μ s-1000 μ s范围内可调，步进10 μ s可调节。
11	电刺激脉冲频率：0、5Hz-999Hz范围内可调，步进1Hz可调节（除0、5Hz）。
12	内置电池+外接电源，电池容量≥5000mAh，双供电模式，满足不同临床应用需求。
13	具有腰背痛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并给出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波形可预览、查看等。
14	具有生物反馈治疗功能，可从视觉和听觉角度，进行动画及音乐的生物反馈治疗。
15	具有腹直肌的触发电刺激训练功能，可针对腹肌力量薄弱的患者进行辅助训练。触发电刺激的频率、脉宽可任意调节。
16	电刺激方案自定义可以对频率、波宽等参数按照调节精度进行连续调节设置。
17	调制电刺激模式，可实现刺激过程中不同频率以及不同脉宽之间转换。
18	多种产后康复方案，包括乳腺疏通、腹直肌分离、腰背痛、子宫复旧等。
19	产后康复方案具有电极片粘贴示意图。
20	所有电刺激方案的刺激电流可以在治疗前预设。
21	系统可内置存储患者信息及诊疗记录，防止数据丢失，数据可进行备份。
22	系统可进行数据统计、数据导入、导出等功能，可统计设备内不同方案的治疗人数和人次，并以列表方式显示。
23	自动检测通道连接，电极脱落有提示保护，保证治疗安全。
24	系统支持与同品牌生物刺激反馈类大型设备实现数据互传。
25	配备可重复使用硅胶电极片≥5套（乳腺电极片及腹部电极片）。
★26	使用年限≥8年
低频脉冲治疗仪	
序号	参数
1	操作显示：触控操作，数码显示。
2	外形尺寸（长宽高）：360×340×200mm，允差±10%。
3	输出通道：四组八路脉冲输出。
4	每路参数可独立调节。

5	输出脉冲周期：0.2s~2s可调，级差0.1s，允差±20%。
6	输出脉冲宽度：0.1ms~2.0ms可调，级差0.1ms，允差±30%。
7	治疗仪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输出幅度不大于65V。
8	治疗定时：0~99min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提示声。
9	具有开/短路保护功能，对应通道有声光提示并停止输出。
★10	使用年限≥8年

光子治疗仪

序号	参数
1	适用范围包含红光治疗（提供注册证或说明书证明）
2	峰值波长630nm ± 10nm
3	光功率密度：≥40mW/cm ²
4	有效治疗面积 红光≥200cm ²
5	核心功能消炎、镇痛，促进深部及体表创面愈合
6	最大治疗深度≥10cm
7	定时时间、能量可调节
8	配套电源线≥2.5米，配套可拆卸遮光罩≥2套
★9	使用年限≥10年

腰椎四维牵引仪

序号	参数
1	计算机与牵引床分体设置，计算机控制下肢牵引，可做上下成角牵引、左右旋转牵引、左右平摆牵引及纵向牵引，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具备双向对抗式牵引功能
2	品牌电脑一套（主机加显示器加工作站），12代i5或以上处理器，win10企业版，内存≥8G，固态硬盘≥512GB
3	输入功率：≤240VA
4	腰椎牵引行程：≥0-200mm ±5mm
5	腰椎牵引力：≥0-980N可调
6	腰椎对抗牵引行程：0-100mm，允差±10%
7	腰椎牵引总时间：0-60min，可调，级差1min
8	腰椎持续牵引时间：0-9min，可调，级差1min
9	腰椎间歇牵引时间：0-90S，可调
10	腰椎上成角：0° ~+30° 的范围内设定，下成角0° ~-25° 的范围内设定，级差1°，允

	差为 $\pm 2^{\circ}$
11	腰椎左右旋转： $-25^{\circ} \sim +25^{\circ}$ 的范围内设定，级差 1° ，允差为 $\pm 2^{\circ}$
12	腰椎左右平摆： $-20^{\circ} \sim +20^{\circ}$ 的范围内设定，级差 1° ，允差为 $\pm 2^{\circ}$
13	牵引床腰部加热温度： 55°C ，允差 $\pm 3^{\circ}\text{C}$
14	腰椎牵引力具备正向自动补偿功能
15	牵引床的腋窝受力杆长度可逐级调节
16	床面额定承载： $\geq 150\text{kg}$
17	具有手动应急放松安全保护功能
18	具有病历档案的存储功能
19	智能数字显示时间，牵引力
★20	使用年限 ≥ 10 年
熏蒸仪	
序号	参数
1	移动便捷，美观
2	额定输入功率： $\geq 1500\text{W}$ 。
3	治疗机温度：可在 $1\sim 99^{\circ}\text{C}$ 范围设定，室温 $\sim 45^{\circ}\text{C}$ 为熏蒸温度，步进 1°C ，允差为 $\pm 5^{\circ}\text{C}$ ， $46\sim 99^{\circ}\text{C}$ 为煎药温度。
4	治疗时间： $1\sim 99\text{min}$ 内设定，允差 $\pm 30\text{s}$ ，治疗结束有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5	上水方式：自动，加热锅容积 $\geq 5\text{L}$ 。
6	具有雾化功能：单区雾化量大于 40mL/h 。
7	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具有自动定时、自动控温、自动漏电保护、过载保护。
8	舱内具有单独停止加热按钮。
9	熏蒸加热区：三温区独立控制
10	具有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12	自动输送蒸汽，多风道设计，确保每区熏蒸温度恒定、舒适。
13	治疗机防干烧装置：当药液加热器无液体时，不能加热，并有提示信息。
14	独立的操作控制台，机电分离式设计。
15	具有臭氧消毒功能。
16	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功能。
★17	使用年限 ≥ 10 年

骨盆臀腹康养按摩仪	
1	用于促进盆腔供血，改善微循环，放松盆底肌肉，提升臀部、改善骨盆，激活腹部肌肉，放松肌肉，缓解疲劳。
2	柜式一体机或配套医用推车，静音脚轮，移动方便。
3	液晶显示治疗时间、治疗压力、充气速度，感应按键操作，中文菜单，操作简便，简单易用。操作方法：触屏操作。
4	充气部位压力、充气时间、间歇时间、治疗时间均可自由调整，治疗时间可调范围：1～30分钟，压力可调范围：30～180mmHg。压力范围可同步调节，也可单腔调节。
5	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6	操控、运行状态等语音提示功能。
7	内置≥ 23种模式处方，处方可编辑。
8	智能报警，自诊断功能，过压、漏气、管路脱落、空接状态等安全检测，声光报警同步提示解决办法，
★9	手持急停按钮。
10	可关闭某腔以跳过伤口或脆弱部位。
★11	使用年限≥8年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1	2组4路脉冲输出，每组可单独使用，每路输出配套输出连接线≥2套
2	输出脉冲周期为1s～2s可调，级差0.1s，允差±20%。
3	输出脉冲宽度为0.1ms～0.5ms可调，级差0.1ms，允差±30%。
4	治疗仪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输出脉冲幅度：0～75V，允差±20%。
5	治疗时间：≥20分钟，多档可调，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并停止输出。
6	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不超过300mJ。
7	液晶触摸显示屏，方便操作；
★8	使用年限≥8年
排痰机	
1	≥7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菜单操作，清晰直观；
2	双路输出，输出频率：≥5Hz-20Hz，连续可调，可根据患者病情、年龄、体型等因素进行设置。
3	振动幅度通常≤5mm±0.6mm，在确保有效振动促进痰液排出的同时，兼顾患者的舒适度。
4	压强≥0.5Kpa-3.2Kpa，压力≥10档可调，以适应不同患者的耐受度。

5	时间控制范围 $\geq 1-60$ 分，连续可调，可显示，便于医护人员掌握治疗时长。
6	具有手动模式和自动模式，自动模式不小于5种
7	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整机噪音 ≤ 70 dB
8	具备紧急开关，可以随时停止振动工作或继续振动工作；
9	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
10	充气管路 ≥ 1.6 米；
11	配备不少于2套排痰背心和束带；每套背心包含规格大中小号，满足不同年龄段和体征需求。
12	机柜式或配备专用台车，配备静音轮；
★13	使用年限 ≥ 8 年
超短波治疗仪	
序号	参数
1	工作频率：40.68MHz $\pm 1.5\%$
2	输出功率：200W $\pm 20\%$
3	输入功率/电压：900VA；使用电源： ~ 220 V，50Hz
4	输出模式： ≥ 3 种模式（脉冲、连续、断续波）
5	治疗时间：0 ~ 20 min 可调
6	输出强度 $\geq$ 四档可调
7	移动方式：可移动落地式
8	安全防护装置
9	微电脑控制
★17	使用年限 ≥ 8 年
经颅磁肢体电治疗仪	
1	适用于儿童
2	两路磁场输出，两路电刺激输出，每路输出配套输出连接线 ≥ 2 套
3	磁疗
3.1	输出模式：定频模式和变频模式
3.2	输出强度变化：按正弦规律变化。
3.3	峰值磁场强度
	a) 每个电磁体磁场强度分两档输出：弱档，强档。 b) 距离磁体中心5cm以外距离处，磁场强度 < 0.5 mT。

3.4	振动功能：振动周期2s, 允差±10%；振动持续时间0.2s，允差±10%。
3.5	治疗时间≥20min
3.6	3个治疗帽：每个≥6块磁体；
4	电刺激
4.1	工作频率范围：2KHz～10KHz，允差±10%。
4.2	载波波形：双向方波。
4.3	调制频率范围：0～100Hz，允差±1Hz或±10%取较大值。
4.4	电刺激治疗处方≥50个。
5	干扰电
5.1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5.2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5.3	差频频率范围：8～112Hz，允差±10%。
5.4	干扰电处方≥10个。
5.5	说明书明确标注的适用原理或范围符合国家医保项目的规范收费标准
★6	使用年限≥8年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	治疗时间：1min-60min，可调节；
2	压力范围：0—200mmHg，可调节；
3	电源电压：220V，50Hz；
4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中文菜单，操作简便；
5	治疗模式：≥3种治疗模式，单腔可控；
6	充气气泵：噪音低，振动小，充气速度快；
7	连续加压：有效促进肢体血液的静脉排空，确保血液流速稳定在较高的水平，传感器实时测定套筒真实压力，防电磁波干扰；
8	连接套筒：可同时连接2个4腔套筒，同时治疗2个肢体；
9	套筒内胆：采用医用级TPU材料，透气抗压，不易破损，带内衬布可拆洗重复使用；
10	报警功能：开机自检，异常状态自动停机并报警，具有过压保护措施，紧急停止卸压措施，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
11	配备医用小推车，采用静音万向轮，带刹车功能，移动方便；
12	实时显示：治疗状态、治疗模式、故障提示等信息。
★13	使用年限≥10年

附属设备	
电针仪	
序号	参数
1	输出路数/通道：≥六路独立输出
2	输出波形：非对称脉冲
3	频率/波形模式：频率0.8Hz-20Hz，分六档可调
4	脉冲宽度：70 μs - 250 μs（依频率不同而变化）
5	输出电流/电压：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0~0.9mA
6	定时时间：最小20分钟
7	输出短路自动保护
8	电源：~220V 50Hz，输入功率6VA
中频治疗仪	
序号	参数
1	额定输入功率：180VA。
2	使用电源：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 50Hz ±1Hz。
3	尺寸（允差±20mm）：长 360mm，宽 340mm，高 205mm。
4	显示方式：触屏显示。
5	输出通道：四组八路中频输出，每路独立控制
6	中频频率为 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7	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8	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9	具有 ≥10 个固定处方
10	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1	使用年限≥8年
电艾灸治疗仪	
1	治疗温度30—60℃可调，治疗时间0-30分钟可调
2	输出路数/灸头：至少支持10灸头
3	无烟

4	便捷移动
5	温度过高保护
6	断电保护
颈椎牵引仪	
1	微电脑控制，操作简便
2	牵引力范围：0-200N
3	牵引速度：1mm/s~10mm/s，分 ≥ 10 级可调
4	牵引时间：30Min
5	牵引模式：多种牵引模式
6	角度调节
7	断电保护
★8	使用年限 ≥ 8 年
股四头肌训练椅	
序号	参数
1	规格： $\geq 1060 \times 1050 \times 1160\text{mm}$
2	座垫高度： $\geq 660\text{mm}$ 。
3	扶手内侧宽度： $\geq 600\text{mm}$ 。
4	升降支架调节范围：0~130mm
5	小腿垫调节范围：0~470mm。
6	助力手柄调节范围：0~280mm。
7	小腿支架摆动角度：不小于 120°
8	座位额定载荷： $\geq 135\text{kg}$ 。
9	座位垫水平放置时额定载荷： $\geq 55\text{kg}$ 。
10	配重块质量： $\geq 1.8\text{kg}$ 。
11	配重块数量： ≥ 4 块。
12	用途：膝关节运动受限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力主动运动，也可进行膝关节牵引。
★13	使用年限 ≥ 8 年
平行杠（配矫正板）	
序号	参数
1	规格： $\geq 3500 \times 1150 \times 800 \sim 1250\text{mm}$ 。
2	矫正板坡度： $\geq 15^\circ$ 。

3	杠杆直径：≥ ϕ 38mm。
4	杠杆宽度调节范围：340~600mm，允差±20mm。
5	额定载荷：≥135kg。
6	用途：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矫正行走中的足外翻、髌外展，增加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练习。
★7	使用年限≥8年
站立架	
序号	参数
1	肘部垫尺寸：≥280×80×40mm。
2	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80kg。
3	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200kg。
4	规格：≥1800×1800×1090mm。
★5	适用于四人站立
6	用途：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7	使用年限≥8年
红外线 治疗仪	红外线灯泡型3台，使用时长≥1000小时，医用型，原理与收费标准对应（有佐证资料），单头，倾倒自动断电，底座稳固，移动灵活，具备定时功能，灯头可360℃旋转调节，支架和底轮结实耐用。使用年限≥5年。
	非红外线灯泡型3台，医用型，原理与收费标准对应（有佐证资料），单头，倾倒自动断电，底座稳固，移动灵活，具备定时功能，灯头可360℃旋转调节，支架和底轮结实耐用。使用年限≥5年。

第二包段：水中分娩系统、血气分析仪、CPAP持续正压通气

水中分娩系统

一	水中分娩缸参数
1	分娩缸尺寸:缸外长 $\geq 1700\text{mm}$ 、缸内长 $\leq 1550\text{mm}$ 、缸外宽 $\geq 995\text{mm}$ 、缸内宽 $\leq 850\text{mm}$
2	分娩缸的材料由亚克力和玻璃钢制成,缸体内壁除排水孔外没有其他孔隙,以减少消毒死角。有防滑手扶设计。
3	缸体配备不少于3组电动升降系统,适合各种体位调节。
4	电动升降高度:最低调节高度 $\leq 730\text{mm}$;最高调节高度 $\geq 1065\text{mm}$ 。
5	内设安全保护程序,能感应升降系统工作状态,当升降柱工作异常时,系统将启动锁死升降功能,避免出现故障时缸体发生侧翻的情况。
★6	缸体具有升降按钮操作和无线遥控升降操作。
7	分娩缸排水管可拆卸消毒,有自动、手动排水二种功能,排水调节阀置于分娩缸外。排水系统配备的止回阀具备防止逆行污染的功能,保证分娩缸不受多重污染。
8	配有专业自动恒温加热系统。
9	供水器独立于分娩缸外,水温可自动恒温 35°C — 38°C 间调控,可手动调节冷热水。
10	缸体为一体化设计,缸体底盘配有万向脚轮、便于移动,以利产房地面的清洁干燥。
11	缸体底部可悬空,方便升降转移车在危机时将产妇从分娩缸中移至分娩床。
★12	功能柱内置无线蓝牙控制系统,可与手机连接。
二	纯水处理系统参数
★1	纯水处理系统需适配房屋尺寸,设备尺寸不大于长 2.89m ,宽 1.78m 。
2	独立空间安装的医用净化水处理系统,使经过处理的自来水符合水中分娩的水质标准(无致病菌,菌落技术 $\leq 100\text{CFU/ml}$)。该系统禁止用普通民用净水装置或单一的过滤器代替,以确保水质的绝对安全。
3	储水方式:采用密封不锈钢储水罐。
4	纯水净化水处理系统产水量 $\geq 500\text{L/h}$,产水电阻率:RO(反渗透)产水电导率 $\leq 10\mu\text{S/cm}$ (25°C 时);或系统脱盐 $\geq 97\%$ 无菌纯水。
5	操作运行方式:智能全自动运行,24h连续供水。
6	大容量水处理加热系统具有自动恒温和加热功能,也可手动调温,水温可 35°C — 38°C 间调控。
三	移位机参数

1	须有电动升降功能，能满足在危急情况下，快速方便地将产妇紧急运转出分娩缸；移位机吊带吊住产妇后可升起吊带，将产妇运转至指定的位置后可快速地下降放置；
2	移位机须有四个方向的脚轮，能使移位机灵活平稳地移动；
3	升降范围：750-1750mm；
4	移位机自身重量≤50Kg。
5	额定载荷：≥150Kg。
★四	使用年限≥8年
血气分析仪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新生儿床旁检测
2	直接测量参数：pH、PO ₂ 、PCO ₂ 、Na ⁺ 、K ⁺ 、Ca ⁺⁺ 、Hct、葡萄糖、乳酸。葡萄糖和乳酸可以同时检测。
3	样本方式：注射器、毛细管、血气针。
4	样本类型：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
5	进样方式：全自动吸入进样。
6	标本量：≤150 μL。
7	报告时间：全项目进样后≤85S。
8	存储温度：室温存储，无需冷藏。
9	质控：标配内置质控，执行质控程序不消耗测试人份数；系统对每个标本检测后和待机状态进行质量分析测试并24小时实时监控。
10	操作：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中文操作系统。
11	多种规格试剂包可供选择，属于在标耗材。
12	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外部打印机。
13	具备与院内LIS信息系统联网功能。
★14	使用年限≥8年
CPAP持续正压通气（双水平无创呼吸机）	
1	≥10寸LED彩色电容屏，分辨率≥1280 x 800像素，触控操作，参数显示：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
2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 - 100%
3	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0-100%，精度±2%

4	提供和呼吸机主机同品牌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5	通气模式：NCPAP，NIPPV，HFNC。
6	NCPAP模式：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支持呼吸暂停监测及唤醒通气功能
7	直接设定持续气道正压值：1cmH2O-15cmH2O。 唤醒通气压力：2cmH2O-20cmH2O，呼吸暂停报警时间：OFF，1 s - 60 s。
8	NIPPV模式： 呼末正压PEEP：1cmH2O-15cmH2O。 吸气压力Pinsp：2cmH2O-20cmH2O 呼吸频率：1bpm-120bpm 吸气时间：0.1s-15s
9	HFNC高流量氧疗模式： 流量0.5L/min-20L/min可调，
10	提供增氧功能
11	提供手动通气功能
12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
13	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14	数据存储：可以显示至少连续120小时的趋势数据。
15	具备锂电池，充满可使用≥3小时。
★16	使用年限≥10年

附属设备

强蓝光箱

1	光源：蓝光LEDs
2	LED光源使用寿命：≥5000小时
3	蓝光波长：400nm～ 500 nm
4	蓝光光照有效面积：54cm×26cm，±5cm
5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6	床垫温度控制值与床垫温度的实测值之差：±1.0℃内
7	床垫温度控制范围：35℃～38℃
8	床垫温度均匀性：±2.5℃内
9	床垫温度与床垫温度平均值偏差：±1℃内
10	床垫表面接触温度显示温度精度：≤0.7℃内

11	皮肤温度显示范围：5℃～65℃
12	床垫温度从23℃升到37℃需要的时间（环境温度23℃±2℃）：≤2小时
13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3℃内
14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功能：传感器报警、偏差报警、超温报警、风机报警等
15	婴儿床最大承载：≥10kg
16	婴儿床面上的工作噪声：≤55dB(A)
★17	使用年限≥8年
婴儿黄疸治疗仪	
1	LED发光管作为黄疸辐照元件；
2	辐照灯箱的角度可调；
3	产品具有计时功能
4	脚轮具有固定装置，可锁定脚轮
5	产品采用不锈钢立柱，避免长期使用生锈。
6	光源：LED发光管
7	LED光源使用寿命：≥5000小时
8	蓝光波长：425nm～500nm
9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4.0mW/cm ²
10	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3.7mW/cm ²
11	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2.5mW/cm ²
12	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13	具有高度调节功能，辐射箱可调高度：1350mm～1600mm
14	具有辐射箱角度调节功能：灯箱可水平方向成0-90度之间任意调节并锁定
15	计时器计时范围：0～9999小时59分
16	工作噪声：≤45dB
★17	使用年限≥8年
新生儿复苏囊	
	适用于新生儿，主要材质采用医用硅胶，支持高压灭菌，灭菌后可重复使用。组成包含面罩、呼吸阀、复苏球囊、进气阀组、储气袋、氧气管、呼气正压阀等。性能安全要求符合GB/T 38517-2020、ISO 10651-4:2004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设备使用年限：≥3年
亚低温治疗仪	

1	适用于医疗机构对患者全身或局部进行物理降温或升温，达到调控体温的目的。
2	≥8寸 LCD液晶显示触控屏幕，屏幕可显示温度、趋势、菜单等功能，操作简单直观；
3	屏幕亮度档可调，便于医护人员在不同光线环境下进行操作；
4	具有夜间模式，减少光亮刺激，在保护医护人员视力的同时，为患者营造舒适的环境；
5	CPC双向快速液压接头，插拔快速，杜绝液体的喷溅；
★6	机身小巧美观，节省空间，移动方便，重量：≤10Kg；
7	配备配套台车，使用灵活方便；
8	配置清洁片等消毒耗材；
9	自动控制，控温精确，性能稳定，可长时间连续运行；
★10	采用半导体制冷技术，为新生儿提供环保无氟治疗环境；热惯性小，制冷/制热切换快；
★11	配备重复性使用水毯≥2套，大小型号满足临床不同应用需求；
12	降温毯表面采用TPU材料，具有耐腐蚀和耐低温、臭氧作用，消毒清洁方便；
13	毯面柔软舒适，防止褥疮；
14	具有三种操作模式：恒温毯模式、恒温直肠模式、自动操作模式（直肠）；
★15	自动操作模式下，可以根据用户实际需要，设定从当前温度达到目标温度的时间，也可以设定达到目标温度后的治疗持续时间，精准调控新生的体温恒定状态，同时复温也可精准调控，保障新生儿的安全；
★16	在恒温直肠模式、自动操作模式（直肠）下具有后备模式功能：如果发生偏差报警，就会进入后备模式，使水毯温度保持在异常前的温度附近，提供安全保障；
17	直肠温度控制范围：a）自动操作模式（直肠）降温阶段：32.0℃～38.0℃升温阶段：36.0℃～37.0；b）恒温直肠模式：降温阶段：32.0℃～38.0℃；升温阶段：32.0℃～37.0℃；
18	主机出水口水温控制范围：12.0℃～39.0℃；
19	循环液体温度显示准确度：±1.5℃
20	空载升降温平均速率：制冷：0.7℃/min（最大允许误差：±0.2℃/min）水温变化区间：16℃～24℃；制热：1.0℃/min（最大允许误差：±0.2℃/min）水温变化区间：30℃～38℃
21	将水温从20℃加热到37℃，加热时间≤12分钟；
22	负载升降温平均速率：制冷：负载为50 kg时为1℃/h；负载为10 kg时为2.3℃/h；制热：负载为50 kg时为1℃/h；负载为10 kg时为1.9℃/h；（最大允许误差：±20%）

23	设备正常工作时，工作噪声应不大于 55 dB；
24	三级声光报警，报警声高低≥两档可调；
25	支持患者添加信息录入，可以添加患者ID、血型、性别
26	具有掉电记忆功能：断电恢复后，可以按照原来的状态继续进行治疗；
★27	产品使用期限不低于8年

第三包段：胰岛素泵、超声多普勒血流探测仪、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胰岛素泵	
1	贴敷式或管路式胰岛素泵
2	适用年龄范围:全年龄段
3	泵体重量:≤50g(不含电池)
4	容量: ≥3ml
5	基础率范围:0-35U/h, 可自定义限量设置最大基础率
6	最小基础率步长:0.025U/h
7	基础率分段:1-48段自由分配
8	基础率预设: ≥3种输注预设
9	最小大剂量输注量:0.025U;
10	大剂量增加量:0.025/0.05/0.1/0.5/1.0U, 默认0.1U
11	大剂量输注步长:0.025/0.05U, 默认0.05U
12	预设大剂量: ≥3种预设, 可自定义名称
13	报警方式:声音、振动
14	可充电或干电池
15	配套耗材在标
16	使用年限≥5年
超声多普勒血流探测仪	
一	<p>通过对疑有糖尿病周围血管闭塞性疾病患者进行四肢多普勒血流及ABI/TBI无创检查, 可了解:</p> <p>(1) 下肢血管闭塞性病变的存在与否、病变的部位和严重程度;</p> <p>(2) 足部溃疡治愈的可能性或截肢平面的判断;</p> <p>(3) 疑有血管损伤的病例, 明确有无手术探查的指征;</p> <p>(4) 区别功能性和病理性周围血管病变</p>
二	主要功能
1	国产主机能同时反映双方向血流状况
2	能够分别对动脉、静脉的血管状况进行检查
3	主机内置存储器, 可储存≥50组波形及数据
4	可对探头方向, 模式、频率、语言、时间刻度、波形、数据等进行设置
5	内置数据接口, 主机既可单独使用, 又可配合计算机使用
6	多种功能的探头可供选择(门诊、术中、PPG)

7	双向多普勒血管分析诊断软件
8	屏幕实时显示血流波形、数据
9	多种监测模板设置：动脉、静脉、节段压、PPG等
10	主机开机、关机、波形采集、波形冻结均可由探头按钮控制操作完成
三	主要技术参数
1	主机超声波功率：390 mW/cm ²
2	波形模式：双向运动波形(正常和缓慢模式)
3	探头：8.2 MHz
4	心率：30-300BPM±3%低电显示
5	血流速度范围：0-50cm/s
6	波形记忆：≥50条内存
7	自动切断：无信号：2分钟 冻结：5分钟 其它：15分钟
8	模式设置：记忆、波形、方向、时间刻度、其它
9	液晶显示
10	扬声器输出：300mW
11	临床检测指标
12	S：收缩期血流速率（cm/s）；MN：平均多普勒变速（cm/s） D：舒张期血流速率（cm/s）；RP：阻抗系数 RP=1（如果波形低于基线）；PI：脉动指数 PI=（波峰至波峰）MN PI≤ 99.99；SD：S/D比，ABI：踝肱比值；TBI：趾肱比值
四	使用年限≥8年
五	配置清单
	超声多普勒血流探测仪主机 1台、8.0MHZ多普勒探头 1个、数据连接线1根、专业血管检测分析软件1套、ABI检测血压袖带1个、ABI检测压力表1个、便携箱 1个、工作站（含一体机电脑、专用推车、打印机） 1套、配套可充电电池2块、充电器 1个、耦合剂 1支、说明书、合格证
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序号	参数
1	设备用途
1.1	早期发现糖尿病患者感觉的减退和消失；
1.2	周围神经病变定量阈值检
1.3	高风险足病筛查

1.4	深感觉神经纤维病损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震动电路电压范围：0V-30V连续可调，步进0.6V，误差范围±10%
2.2	震动头振幅峰值位移范围：0 μm -25 μm, 误差±15%
2.3	步进时间：10-275毫秒连续可调，误差≤±15%
2.4	振动频率：50Hz或100Hz，误差≤±5%
2.5	测试模式：自动及手动模式
2.6	测量方法;通过微米级震动感觉探头无创、便捷测量人体各部位震动感觉阈值
★2.7	足底测量部位：至少3个
2.8	可自动增加或减少阈值，并最终确定临界值
2.9	拥有欧盟CE认证、13485质量认证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3.1	具有经注册的设备及软件，可用于临床诊断“周围神经病变”
3.2	系统检测数据自动生成报告并具备临床症状比对功能
3.3	软件具备检测部位选择功能、患者目前深、浅感觉症状描述功能
3.4	软件具有查找、保存、导入患者信息功能，以利于检索及保存数据
3.5	软件系统具备信息、串口、步进、诊断结论、诊断标准、检测部位等设置功能
3.6	软件系统具备病人信息统计功能
3.7	国际标准DPN检测方法，足底≥3个部位检测并自动程序运算出平均值
3.8	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且承担院内信息系统接口费用
★4	使用年限≥8年
5	产品配置清单
	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主机 1台 震动手柄 1个 周围神经病变分析系统软件1套 配套数据连接线、电源线、专用移动推车 配套高配一体机电脑1台 配套彩色喷墨打印机1套 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操作使用说明卡 1套

第四包段：便携彩超、高端便携彩超

便携彩超（4台）1. 中医科配3把探头：浅表探头1把、浅表L型探头1把、腹部1探头把；2. CCU配3把探头：浅表探头1把、腹部探头1把、心脏探头1把；3. 介入血管外科配2把探头：浅表探头1把、腹部探头1把；4. 产科配2把探头：浅表探头1把、腹部探头1把。

一、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4台，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应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浅表器官、肌骨、血管及其它超声检查。
二、	质量层次：国产一线品牌或国际知名品牌。 投标产品为最新软件版本，并具有升级能力的设计，以满足将来扩展临床应用的需要。
三、	技术参数要求：
1	彩色液晶显示器≥15英寸。分辨率≥1080P
2	扩展成像技术，支持线阵探头、凸阵探头
3	具备测量和分析功能：(B型, M型, 频谱多普勒, 彩色多普勒)
	一般测量
	产科测量
	心脏功能测量
	妇科测量包
	腹部测量包
	外周血管血流测量分析报告功能
4	探头接口≥3个
5	具备二维灰阶模式
6	具备谐波成像模式
7	具备M型模式、彩色M型模式
★8	具备解剖M型模式，取样线能任意旋转角度
9	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功能（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多普勒频率≥2段可视可独立调节
	B/Color双幅实时显示
	扫描帧率最大帧频≥260帧 / 秒
10	具备频谱多普勒成像功能
	支持脉冲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多普勒（CW）模式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1mm~16mm
	线阵探头多普勒取样线偏转≥±20° 可调

	多普勒取样音可开关，音量大小可调
11	具有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数字波束增强器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geq 60,000$
	最大帧率： ≥ 800 帧/秒
	TGC： ≥ 8 段, LGC： ≥ 4 段
12	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功能
13	具备宽景成像功能
14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功能
15	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16	扩展成像要求支持凸阵、线阵探头
17	心脏检查支持兼容高速血流和低速血流同时显示技术
18	具备一键优化功能，可用于优化二维、彩色、频谱。
19	具备图像局部放大功能(实时和冻结放大，放大倍率 ≥ 8 倍)，支持智能全屏放大实时显示功能
20	支持基于辛普森的自动左心室收缩功能测量
21	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可以增强针尖针体的显示，提高穿刺的可视性，该功能打开时，二维图像质量不下降
22	具备预设置全面检查条件，一键快速切换至所需模式界面
23	具有全中文操作系统界面、操作菜单并可选多种语言
24	具有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支持同步存储，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无需格式转换；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25	探头规格及数量，浅表探头4把，腹部探头4把，心脏探头1把，浅表L型探头1把
	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谐波、彩色、多普勒模式下独立变频
	腹部标配探头：频率范围2-5.0MHz，最大显示深度 ≥ 38 cm（提供证明图片）
	浅表探头：频率范围4.0-12.0MHz
	单晶体心脏探头：频率范围1.7-4MHz
	浅表L型肌骨探头
26	检查存储和管理支持
	每台设备配备1个 ≥ 1 T移动硬盘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

27	专用可升降台车
	同品牌原装专用台车：可升降，具备防盗锁模块，具备专业探头放置架 ≥ 3 个，耦合剂放置架1个，能同时连接3把探头
28	DICOM3.0接口，信息系统接口全部免费开放，承担连接院内信息化系统全部责任和义务
★29	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设备生产日期为到货时间三个月内生产
★30	整机（含探头）质保 ≥ 2 年，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高端便携彩超（2台）1. 麻醉科配4把探头：腹部探头1把、线阵浅表探头1把、心脏探头1把、经食道探头1把；2. 疼痛科配3把探头：浅表探头1把、腹部探头1把、浅表L型探头1把。	
一、	设备要求及用途：适用于麻醉、疼痛科的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应用于腹部、心脏、浅表器官、肌骨、血管、麻醉及其它的超声检查。
二、	投标产品为最新软件版本，并具有升级能力的设计，以满足将来扩展临床应用的需要。
三、	技术参数要求：
★1	≥ 21 英寸可触摸液晶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2	主机内置 ≥ 3 个可激活探头接口
★3	可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相控阵、经食道。
3.1	单晶体腹部探头：频率范围2.0-5.0MHz，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提供证明图片）
3.2	按键式线阵浅表探头：频率范围4-12.0MHz
3.3	单晶体心脏探头：频率范围1.7-4MHz
3.4	浅表L型肌骨探头
4	测量和分析（B型, M型, 频谱多普勒, 彩色多普勒）：
4.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体积等）
4.2	心脏功能测量分析
4.3	多普勒测量及分析（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5	二维灰阶模式及成像单元
6	谐波成像技术
7	支持扩展成像
8	支持弹性成像
9	M型模式、彩色M型模式
10	解剖M型模式
11	组织多普勒成像

12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B/Color双幅实时显示
13	频谱多普勒成像:支持脉冲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多普勒（CW）模式
14	图像局部放大功能：实时和冻结放大，支持智能全屏放大实时显示功能
15	具备穿刺引导功能，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提高穿刺效率及准确性
16	穿刺针增强技术，可以增强针尖针体的显示，提高穿刺的可视性，该功能打开时，二维图像质量不下降
17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18	高清斑点噪声抑制
20	全中文操作系统界面、操作菜单并可选多种语言。
21	具备图像存储与回放重现单元
22	检查存储和管理支持
	配备1个移动硬盘≥1T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为用户提供指导
	电池的续航时间（实时连续非冻结下扫查）：≥2小时；
23	专用可升降台车
	具备专业探头放置架≥3个，耦合剂放置架1个，能同时连接3把探头
24	信息系统接口全部免费开放，承担连接院内信息化系统全部责任和义务
★25	使用年限≥10年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生效之日，完成日期：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

(2) 履约地点：登封市人民医院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登封市花楼路与少林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有效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使用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由设备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甲方通信地址		乙方通信地址	
甲方邮政编码		乙方邮政编码	
甲方电子邮箱		乙方电子邮箱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名称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甲方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

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问题，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并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适当的固定、紧急应对措施等。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对在合同履行及产品使用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文件、数据资料等）均应保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产品不做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软件免费升级。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延迟交货赔偿费	按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金额 0.1% 计算，如果延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延迟交货不包括因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当视情况给予一定补偿救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 四、维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货方案等
-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第 包段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为_____。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运费及保险费								
5	安装及调试费								
6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项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偏差描述	备注

说明：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规格，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在“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4、表格由投标人自行添加或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维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更换 频次	备注
...								

注：投标人所列维保内容不得低于行业标准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 包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供货方案等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投标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1、该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该材料内容。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人无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文件中则不需提供本项内容。

附件四：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或我单位）承担。我公司（或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